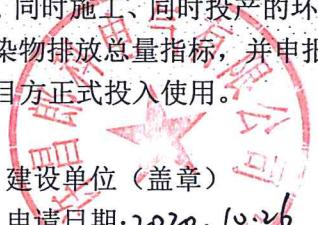


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:				
建设单位名称		许昌郎科电气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11002MA3X758U00		
项目名称		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（套）智能智造设备项目		
项目环评文件名称		许昌郎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（套）智能智造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	
项目建设地点		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灞陵路南段电梯产业园内 C 号厂房		
是否未批先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	项目为租赁厂房，占地面积约 13451 平方米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，项目完成后年产 10 万套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和 1000 台（套）智能智造设备。		
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		吕冰	联系电话	13782374333
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:				
经办人姓名		吕冰	联系电话	13782374333
身份证号码		411023198805105538		
三、环评单位信息:				
环评单位名称		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11002074218088T		
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	201703541035000003512410649		
环评单位联系人		王广磊	联系电话	13663744702
审批机关告知事项	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1.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； 2.位于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。			
	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.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； 2.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； 3.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			

	<p>要求：</p> <p>4.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，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；</p> <p>5. 改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，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；</p> <p>6.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；</p> <p>7.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</p>
建设单位承诺	<p>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，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对其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 27 项，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，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，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排放总量为：化学需氧量 0.247 吨，氨氮 0.026 吨，二氧化硫 0 吨，氮氧化物 0 吨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 吨，重金属铅 0 吨，铬 0 吨，砷 0 吨，镉 0 吨，汞 0 吨。</p> <p>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</p> <p>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坚持守法生产经营，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，自觉接受查处，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</p> <p>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，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，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申报排污许可证，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申请日期: 2020.10.26 4110020033516</p>
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	<p>(一) 本单位(人)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，接受申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，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</p> <p>(二) 本单位(人)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如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(三) 本单位(人)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环评机构（盖章）  4110020033516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 </p>